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本公司楊梅工廠三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1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三案】

案由：101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辦理。

（二）截至 101 年止，累積虧損為 1,981,998,895 元，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497,089,220 元的二分之一。

【第四案】

案由：減資案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減資彌補案決議，董事會徵詢會計師等相關人員之意見後，鑑於前次申請時，主管機關所提之營運等待改善事項，尚無明顯跡象，如再送件申請減資，恐再遭退

件或停止生效，故未執行。

【第五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謹請 鑒核。

說明：有關首次採用 IFRSs，按本公司 101 年財務報告之附註說明，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698,301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81,949 元，另依規定尚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02年3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月桂會計師及周芳文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101年3月21日召開之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議通過。

（二）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101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726,338,660 元，本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55,660,235 元，加計資本公積新台幣 2,319,562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79,679,333 元。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修訂，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8月8日證期(發)字第1010029397號函修訂，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1.第 13 條修訂董事設置人數為五人，並自下屆改選時適用，係股東戶號 35054 吳鳳嬌股東所提。

2.第 21 條修訂，係因應 IFRSs 實施所提。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謹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97,089,22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公司發展之需，擬於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80,000 仟股後，辦理減資，減少資本 2,143,108,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3,981,220 元。

2.本次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依增資後股份 329,708,922 股，每仟股減除 650 股（即減資比率為 65%），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謹請 討論。

說明：股東戶號37793劉光衛股東建議，建議於上限100,000仟股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詳參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討論。

說明：係股東戶號33531劉周春英股東所提，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詳參議事手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補選案，謹請 討論。

說明：股東戶號35191陳淑芬股東建議，就本屆無爭議之自然人董事辭職一席，補選該席董事。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若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會